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 项目进度验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工作专班，省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实施好民生可感行动，高质高效办好全省重点民生实事，根据毛伟明省长重要批示精神，省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照“坚持实事求是、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能”的原则，经与各省直责任单位反复商议，制定了《2024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进度验收工作

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是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有诺必践、言出必行、行必有果。运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一码一平台”系统，开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是高质量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的有力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既使事情有效解决、有序推进，又减轻基层负担，方便人民群众，切实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工作。

根据毛伟明省长批示精神，省工作专班在推进重点民生实事

进度验收工作时，将始终坚持“让数据跑路”，做到材料应免尽免；坚持“最优化原则”，做到材料直接运用；运用“一码一平台”，做到群众可感可及。

二、不断优化进度验收工作的方式

（一）优化验收方式。2024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采取“上传佐证资料”或“比对系统数据”的方式进行。“上传佐证资料”是指，通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对收集到的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进行校验审核，凡通过的，认定任务完成数量。“比对系统数据”是指，对可以采取更高效率、更佳方式验收的项目，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开展法律援助等，从相关责任单位自有业务信息系统中提取数据，通过信息共享，比对验证进度，认定完成数量，免除基层提供佐证材料的程序。

（二）调整工作流程。为压实各级工作专班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调整优化线上验收的工作流程。对于“上传佐证资料”的项目，按照下列流程验收：县级责任单位上传佐证资料—县级工作专班核验—市级责任单位审核汇总—市级工作专班复核—省直责任单位复审汇总—省工作专班核验。由市级责任单位或省直责任单位上传佐证资料的比照该流程开展进度验收。对于“比对系统数据”的项目，由省工作专班办公室与相关省直责任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规定方式进行。

（三）精简佐证资料。为杜绝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所有收取的佐证资料均应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档案资料，不要求基层另外制作。所有佐证资料均应是直接体现工作成果的客观资料，既用于查验评估，也便于群众扫码查阅。

三、切实抓好进度验收工作

（一）市州、县市区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上传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并对上传的佐证资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上级项目责任单位要按流程及时核验佐证资料。

（二）市州、县市区工作专班要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做好上传佐证资料工作，同时，要按流程及时审查佐证资料。

（三）各省直责任单位在做好督促、复核工作的基础上，要坚持开拓创新，不断探索能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的进度验收方法。条件成熟的，可主动与省工作专班对接商议，调整优化进度验收方式。当项目任务完成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任务数量时，该项目省直牵头责任单位应在完成上传佐证材料后，向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数据评估认定申报表、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提请评估认定。

（四）佐证材料通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项目进度验收”上传，系统平台自动收集，市县工作专班和省市责任单位通过平台审核把关，省工作专班评估认定。不按要求上传佐证资料的，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采取约谈等方式督办，并对各

项目和各市州、县市区的进度验收率定期进行通报，强化进度验收结果的运用。

四、其它事项

（一）各级责任单位在上传进度验收仅是针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的查验，不代表对项目质量的把关。重点民生实项目完成质量的把关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二）各市州、县市区工作专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评估验收。

（三）为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可感可及，佐证资料中的照片将自动推送至“民生实事码上通”系统中，向社会公开展示。佐证资料中未要求提供照片的，相关责任单位要选取合适的照片，通过“重点民生实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传。

附件：1.2024 年重点民生实项目进度验收标准

2.2024 年重点民生实项目评估认定申报表

3.重点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①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省教育厅	1. 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程序完成，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无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 2. 项目建设达到省统一 LOGO 标识、统一门头元素、统一门厅背景“三统一”要求，建设质量和进度符合省里统一规定及倒排工期计划。	按照形象进度基础施工（10%）、基础验收施工（30%）、主体结构施工（40%）、主体竣工验收（含体艺馆网架结构是否安装完成）（70%）、装饰装修（80%）、设施设备采购（90%）、全面竣工验收投入使用（100%）计算工作进度。	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照片等。
		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省妇联	1. 10000 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按照项目确定的 10000 场指导服务活动完成，线下指导服务家长不少于 40 万人；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足额到位，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到位。 2. 覆盖全省 300 万家长。以湖南省幼儿园、中小学校学生家长在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或当地教育部门创建的网上学习平台注册参学人数不少于 260 万人。	按序时进度安排，11 月项目目标完成，20 日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省妇联依据“湘妹子”融媒体平台、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数据，向省工作专班报告工作进度，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数据评估认定报表、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③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1. 目标人群数不少于 30 万人，目标人群免费筛查率达到 100%； 2. 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足额配备到位，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到位。	按序时进度安排，12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断服务信息登记表。
		④普惠性托育“护苗”行动	省卫生健康委	一、社区托育中心、托育点、幼儿园托育中心完成标准： 1. 应在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2.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3.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4.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5.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二、托育中心完成标准： 1. 应在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2.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3.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4.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相关要求。	按序时进度安排。	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提供系统前后的对比照片； 1. 提供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 2. 提供普惠托育机构的备案回执。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3	提高困难群众群体救助标准	⑤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省民政厅	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5400 元/年。	按序时进度安排。	各市州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 1. 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 2. 12 月份资金发放表（民政和财政签字盖章）。
		⑥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省民政厅	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0 元。各地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制定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本地区补贴标准。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高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地区，2024 年不低于 2023 年当地标准。	按序时进度安排。	各市州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 1. 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 2. 12 月份资金发放表（民政和财政签字盖章）。
		⑦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省民政厅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150 元/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600 元/月。	按序时进度安排。	各市州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 1. 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 2. 12 月份资金发放表（民政和财政签字盖章）。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4	关爱特殊群体	⑧农村适龄及城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省妇联、省卫生健康委	1.开展“两癌”免费检查服务完成率达100%； 2.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配套到位； 3.虚报、瞒报数据的，实行“一票否决”。	按序时进度安排，力争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检查人员花名册（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⑨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省残联	是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地面平整、低位灶台、房门改造、卫生间改造及改善残疾人家居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帮助消除或减少居家障碍，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改善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负担，增强自立精神，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完成30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按序时进度安排。	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表、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
		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省残联	康复训练残疾儿童20000名（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不少于1个月视为完成一个任务指标，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及孤独症儿童人均训练时间不少于7个月视为完成一个任务指标）。	按序时进度安排。	由各市州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年度验收报告表。

序号	实 事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牵 头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标 准	进 度 验 收 安 排	佐 证 材 料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湖南省人社厅	1. 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信息管理平台，逐月审核验收市、县两级采集上报的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城镇自然减员数据信息。 2. 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市州、县市区覆盖率达到100%，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	1. 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按序时进度计算。由省专班办公室、各州市工作专班到现场查看系统数据。 2. 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按照完成项（项目内容占比60%）、市州、县市区全覆盖（项目内容占比40%）计算进度。	在完成目标任务时，由省人社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向省专班办公室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数据评估认定申报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⑫ 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省民政厅	1.名称规范。应在场所醒目位置挂统一悬挂“三湘颐养”老年助餐服务点标识和牌匾； 2.场所要求。宜在老年人聚集居住或助餐需求较大的村(社区)，利用养老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增建老年助餐服务点，或依托合适的公共设施新建老年助餐点； 3.设施要求。场所应符合适老化条件，功能区块应清洁卫生、安全可靠，根据实际需要配备餐桌椅、消毒保鲜、加热保温等相应设施设备； 4.服务效益。每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含连锁运营点)覆盖需要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不少于50人，日均提供优惠就餐服务不少于50人次，具备提供送餐上门服务功能，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 5.日常管理。区(县、市)民政部门根据服务需要建立组织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助餐配餐单位、套餐价格和优先保障对象等信息。	按序时进度安排。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 1.含有“三湘颐养”老年助餐服务点标识和牌匾的照片； 2.助餐(配餐)单位合作协议。
		⑬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省民政厅	按照“一户一策”原则，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目标，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对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室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按序时进度安排。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⑭ 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	省教育厅	1.项目立项。项目单位遴选、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立项审批。 2.固定办学场地。可使用办学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4个以上教室(每间容纳50人)。 3.适老化基础设施。充分考虑老年人社会交往和学习需要以及安全性等因素，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实施适老化基础设施改造。 4.教学设施。具有相应的教学设施设备，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线下学习需求；具有相应的多媒体和网络设施，以数字化、多媒体手段满足老年人线上学习需求，使老年人充分享受数字化带来的便利。 5.师资队伍。至少有1名管理人员，有3名以上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6.课程设置。根据老年人学习特点和老年生活需要，开设休闲艺术、养生保健、生活应用、语言文化、信息技术、婴幼儿照护等相关课程5门以上。 7.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学习能力强，每所学校年培训能力达到3000人以上。 8.“爱晚”品牌建设能力。挂牌使用“爱晚”老年学校”字样的标牌。	按形象进度项目立项(10%)、固定办学场地(10%)、适老化基础设施(10%)、教学设施(15%)、师资队伍(10%)、课程服务能力(15%)、“爱晚”品牌(20%)、服务能力(10%)计算。 工作进度。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项目验收报告、含“爱晚”老年学校”字样照片。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⑮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	1.案件数量。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达到5万件。 2.案件质量。申请类案件回访和回访满意率不低于90%。 3.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	按序时进度安排。	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各县市区通过“湖南智慧法治平台”提取数据，上传2024年度案件登记表。
		⑯基层防灾能力提升	省应急管理厅	购置的救援装备符合应急管理部下发的选配指导目录要求。	按序时进度安排。	各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上传：验收报告、救援装备照片等。
		⑰两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省广电局	一是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需完成省广电局批复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试运行通过后方可进行第三方测试，第三方测试应由建设单位聘请具有资质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性二级等保测试和第三方功能性测试和系统功能性测试。第三方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初验和终验，进行工程建设和验收。二是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1.对2024年底前需要完成建设验收的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以第三方功能性测试、工程建设资料验收合格为准。2.对其余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2024年底前完成建设验收的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以第三方功能性测试、工程建设资料验收合格为准。3.对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文件和挂网（以政府采购网的公示页面为准）。	1.完成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35%）、完成技术方案报批（70%）、完成验收（100%）计算进度； 2.完成县市区技术方案报批（35%）、完成验收（70%）、完成验收（100%）计算进度； 3.县市区完成技术方案报批、技术文件编制并实现挂网（50%）、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实现挂网（100%）计算进度。	1.对14个市州、30个县市区需完成建设的，分别由市、县、设区的市、县级主管部门通过功能测试报告、完工性能测试报告、完工性能测试照片； 2.对于其余59个县市区，由县级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政府采购网的公示页面。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⑩ 数字政务提质增效工程	省数据局	1. 17 件“事”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或省“一网通办”平台发布上线，能办、易办； 2. 在“湘易办”市州旗舰店上线惠民便民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总数超过 100 个。其中，新增惠民便民示范应用场景 29 个及以上，新增高频特色服务事项 71 个及以上； 3. 各市州、各县直单位按要求完成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事项信息梳理，办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中，支持免提交、电子证照替代、证照信息免填写的事项占比超过 60%； 4. 各级各部门依申请受理和办结率超过 90%（国垂系统除外）。	按照牵头单位出台方案、完成部署占比 20%，完成各单位组织实施、确定任务等占比 20%，系统改造、升级、互联等占比 30%，指标任务准备就绪占比 30%，指标任务验收占比 30%计算项目进度。	在完成目标任务时，在省数据局依据“湘易办”后台数据后（各目标数据后由省数据局完成认定），向省数据局提交项目评估报告、数据支出情况统计表。
		⑪ 社保卡服务“一卡通”	省人社厅	各市州按照分配的持卡人数的目标，完成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任务。	按照完成车载设备（机具）改造（项目内容占比 30%）、完成车载设备（机具）系统对接（项目内容占比 20%）、完成加载交通出行功能（项目内容占比 50%）计算项目进度。	在完成目标任务时，由省人社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向省专班办公室提交项目评估报告、数据支出情况统计表。
9	改善人居环境	⑫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工改造 20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投资进度完成率达到 50%以上。	按序时进度安排。12 月底前完成进度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各改造小区施工许可证（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现场施工照片等。
		⑬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00 套，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按序时进度安排。12 月底前完成进度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施工许可证（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现场施工照片。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0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②农村“三改”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	省交通运输厅	1.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指南》及国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四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交办公路〔2015〕26号）等规范执行；等外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参照《湖南省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执行； 3. 项目质量应达到国、省有关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 国省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严格落实自筹资金。	按序时进度安排，每月统计通报项目进度。12月底之前完成进度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项目完工照片。
		②③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排能力提升	省水利厅	1. 新增蓄水能力是指通过清淤整治农村小水源（塘坝堰）和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使工程相对实施前增加（或恢复）的蓄水能力。 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按照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对农村小水源开展清淤扩容、岸坡整治，对涵卧管、水闸、溢洪道等泄放水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完成对应的工程处数和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工程完工率100%，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100%。每处工程均具备“三图两卡”（建设前、中、后照片，申报卡、验收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照批复的除险加固设计（或实施方案），对小型病险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放）水等工程设施和防汛道路、管理用房及安全监测等管理设施进行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完工率100%，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100%。 实施期间要在湖南省水库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出现加固进展情况，验收时每个水库相关资料齐全（初设批复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建设前、中、后照片）。以上工程质量均符合相关规程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项目台账、数据完整真实。 2. 恢复和改造灌排面积是指通过实施灌区建设与改造，使工程相对实施前提高（或提升）的灌排面积。 灌区建设与改造：按照年度实施计划（或建设方案）对灌区渠首工程、干支渠、渠系建筑物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完成对应的工程量，年度工程完成率100%，相关资料齐全（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批复、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前、中、后照片等）。以上工程质量均符合相关规程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项目台账、数据完整真实。	按序时进度安排，每月统计通报项目进度。12月底之前完成进度验收。	1. 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三图两卡”（建设前、中、后照片，申报卡、验收卡）；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完工验收鉴定书、建设完工照片； 3. 灌区建设与改造：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批复、建设完工照片。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0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②④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生态环境厅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等进行验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整治、验收、销号。整治完成后，填报销号确认表，报市级备案，市级整治专家组现场核查并签字。省级抽查。	按序时进度安排。12月底前完成进度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销号确认表、完工照片。

附件 2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评估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项目概况	资金投入情况	投入资金总数：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资金 万元；省级投入资金 万元；市州配套资金 万元；县市区配套资金 万元；其它资金 万元。	
	惠及群体数量		
	主要工作成效		
	出台政策措施		
	进度验收情况		
申报单位 自评意见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评估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点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投入	省级投入	市州投入	县市区投入	其他投入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